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6-034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14 时 30 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 235 号·宁夏新科青龙管道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家兴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如下：

	股东人数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投票	6	110,826,842	33.0834
网络投票	0	0	0.0000

合计	6	110,826,842	33.0834
其中：中小投资者	1	230,200	0.0687

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授权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陈家兴先生、杜学智先生，监事方吉良先生、武文德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马跃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黄彦卿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马继辉律师、张亚全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公司对议案5、议案7至议案10中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股）	表决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比例%	股份 数	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10,826,842	110,826,842	100.00	0	0.00	0	0.00
网络投票	0	0	0	0	0	0	0
合计	110,826,842	110,826,842	100.00	0	0.00	0	0.00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股）	表决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比例%	股份 数	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10,826,842	110,826,842	100.00	0	0.00	0	0.00
网络投票	0	0	0	0	0	0	0
合计	110,826,842	110,826,842	100.00	0	0.00	0	0.00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股）	表决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比例%	股份 数	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10,826,842	110,826,842	100.00	0	0.00	0	0.00
网络投票	0	0	0	0	0	0	0
合计	110,826,842	110,826,842	100.00	0	0.00	0	0.00

4、《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股）	表决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比例%	股份 数	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10,826,842	110,826,842	100.00	0	0.00	0	0.00
网络投票	0	0	0	0	0	0	0
合计	110,826,842	110,826,842	100.00	0	0.00	0	0.00

5、《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股）	表决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比例%	股份 数	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10,826,842	110,826,842	100.00	0	0.00	0	0.00
网络投票	0	0	0	0	0	0	0
合计	110,826,842	110,826,842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中小 投资者	230,200	230,200	100.00	0	0.00	0	0.00

6、《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股）	表决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比例%	股份 数	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10,826,842	110,826,842	100.00	0	0.00	0	0.00

网络投票	0	0	0	0	0	0	0
合计	110,826,842	110,826,842	100.00	0	0.00	0	0.00

7、《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股）	表决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比例%	股份 数	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10,826,842	110,826,842	100.00	0	0.00	0	0.00
网络投票	0	0	0	0	0	0	0
合计	110,826,842	110,826,842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中小 投资者	230,200	230,200	100.00	0	0.00	0	0.00

8、《关于 2016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股）	表决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比例%	股份 数	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10,826,842	110,826,842	100.00	0	0.00	0	0.00
网络投票	0	0	0	0	0	0	0
合计	110,826,842	110,826,842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中小 投资者	230,200	230,200	100.00	0	0.00	0	0.00

9、《关于 201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股）	表决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比例%	股份 数	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10,826,842	110,826,842	100.00	0	0.00	0	0.00
网络投票	0	0	0	0	0	0	0
合计	110,826,842	110,826,842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中小 投资者	230,200	230,200	100.00	0	0.00	0	0.00

10、《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股）	表决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10,826,842	110,262,691	99.49	0	0.00	564,151	0.51
网络投票	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10,826,842	110,262,691	99.49	0	0.00	564,151	0.51
其中：中小 投资者	230,200	230,200	100.00	0	0.00	0	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文君先生、苑德军先生、黄俊立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五、 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马继辉律师、张亚全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